農保 □本人 □配偶 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

(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)

※請領現金給付，請直接向農會辦理，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受理號碼：　－0－　－　－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被保險人	姓名		身分證號		勞保局收文欄 (本欄為勞保局收文蓋章欄請勿填寫)
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投保日期	年　月　日	
	分娩日期	年　月　日	電話號碼	(　　) (　　)	
	住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 （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之住址） 縣市　鄉市鎮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　樓室			

分娩胎別	□1 單胎活產　□2 雙胎活產　□3 單胎早(死)產　□4 流產　□5 雙胎死產　□6 三胎死產　□7 四胎死產 □8 三胎活產　□9 其他
給付標準	一、參加保險滿 280/181 日後分娩/早產者，發給生育給付 2 個月。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 二、參加保險滿 84 日流產者，發給生育給付 1 個月。
申請金額	□. 1 個月 10200 元　□. 2 個月 20400 元　□. 4 個月 40800 元　□.其他 (　　個月　　元)

產婦	姓名	(本人請領者免填)	身分證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
給付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

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
※郵局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□1.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(B):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農會銀行（信用部庫局）_____分部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

□2.匯入被保險人在郵局之帳戶(H)：

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（檢號）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（檢號）

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為審核給付需要，同意　貴局可逕向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。

申請人印章：　　(名章應相符並以戶籍謄本為主)

投保單位證明欄	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，特此證明。 農保保險證號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（印章） 單位名稱：_____ 經辦人：_____（印章） 電話：(　　)_____	（單位圖記）

※申請手續如有疑義，請洽所屬農會或勞工保險局（電話：02－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2330）

70202-11-50001(受現 13-1) 94.10×50=　　本

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一、申請給付條件：

（一）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如於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生產，均可依農保條例規定申請本人或配偶生育給付。

（二）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於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（可以合併計算）滿 280 日後分娩者，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，或參加保險滿 84 日後流產者，均可申請生育給付。

（三）被保險人應於其本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（流）產之日起二年內，提出生育給付之申請，超過上述二年期限，不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二、申請時應備書件：

（一）農保資格審查書件：

1 全戶戶籍謄本。

2 非會員應檢附加保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給付審查書件：

1 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
2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流產或死產者，並應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之證明書。

3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，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。

（三）上列書據證件，請交由農會核章轉送本局辦理。